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享民

電話：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lin643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40128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287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87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地方創生串聯百大文化基地推廣活動—『百大百藝』影音暨圖文創作徵選簡章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2月26日文源字第1143035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鼓勵國小至高中學生運用圖像與視覺語言發揮創意，親身前往各文化基地感受藝術美感、人文關懷與「地方創生」的永續共好精神，並發掘地方文化的美好及魅力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申請者請以學校為單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報名參與，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考原函及簡章。
- 四、本案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，倘有相關諮詢需求，請逕洽該研究院蔡先生（02-77074964）或陳小姐（02-77074965）。

學務處

114/12/31 13:35



1140014322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文化部原函及附件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